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61

采购人：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

## 特别提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3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6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1552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12000000.00	1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3）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 3 号。

（4）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授权证明文件中应标明投标品牌、投标型号,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8)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gzy.com/hnsggzy/>) —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3、“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 3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971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971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61
2.2	采购人：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997115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p>(7)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授权证明文件中应标明投标品牌、投标型号，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8)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1年9月25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2.1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3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18.3	<p>(1) 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p>
18.4	<p>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19.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p>4、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5、信用声明函；</p> <p>6、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7、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投标承诺函。</p>
21.1	<p>技术证明文件：</p> <p>1、在设备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p> <p>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p>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1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gzyjy.c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4	<p>开标时间：<b>2021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p>(4) 提供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7)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10)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31.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3	<p>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2、核心产品:1.5T 磁共振系统。</p>
35.1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p>

	<p>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5.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8.2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p>
42	<p>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46.1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0.9向招标代理机构</p>

---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

---

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 **26. 投标截止时间**

---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

---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

---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4日内提交 合同履行后，履约保证金转换成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保函），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正常运行一年后无息返还。
4	质量保证期：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30%，厂商发货前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15天后，厂商出具相应质保承诺，支付合同款的20%。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验收合格手续证明。



##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甲方：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上述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内容包括：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服务、人员培训等。

第三条 设备交货期：\_\_\_\_\_

第四条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第五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_\_\_\_\_。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第八条 乙方主要责任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

---

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技术文件的交付：

4.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使用说明书
- \* 检验报告
- \* 安装手册
- \* 维修手册
- \* 制造、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 \* 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4.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费用及损失。

4.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5、包装与运输：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合同号：

到 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

5.5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 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 6、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工厂检验、测试：

7.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甲方如需在发货前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甲方在制造厂工作（\_\_人\_\_个工作日）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由甲方所在地到制造厂的往返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质量与检验：

8.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8.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缺陷和短缺和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8.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索赔。

---

8.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备品备件：

9.1 乙方应按附件及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9.2 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9.3 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附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0.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1、调试：

11.1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1.2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2、测试验收：

12.1 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可要求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3、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_\_\_\_。在此期间，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

14、人员培训：

14.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_\_\_\_\_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14.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保证：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第九条 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

2、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 5 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20 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支付款项中扣款。

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

---

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定义及解释：

1.1 技术文件：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1.2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3 技术培训：指就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中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

###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6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1-1061【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1-1061的【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费用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8	税费		
9	验收费		
合计（1+2+3+4+5+6+7+8+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授权证明文件中应标明投标品牌、投标型号,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5T 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061）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 五、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p>1、类似项目合同年限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本表后附合同文本复印件。</p> <p>3、合同可为厂家不同代理商的销售合同，投标人不得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

## 六、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和优惠承诺；
4. 技术人员情况及培训方案；
5.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1、技术证明材料

####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 2、实施方案；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 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正/负/ 无偏离)	标注投标文件中证明 资料所在页，需逐条响 应，未提供证明材料 的，视为负偏离。

## 九、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

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

价为准。

###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评分标准

###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3、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70%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说明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p>
技术标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各项内容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3分；其他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10分）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A级得8-10分，B级得5-7分，C级得2-4分，D级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综合标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3分）	<p>每提供一份投标产品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合同可为厂家不同代理商的销售合同，投标人不得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产品综合评价（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有投标货物的品牌、质量、性能在0-5分之间打分。</p>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p>（1）、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内容综合打分，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得2分，D级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打分，A级得2分，B级得1.5分，C级得1分，D级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和优惠承诺综合打分，A级得2分，B级得1.5分，C级得1分，D级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根据技术人员情况及培训方案综合打分，A级得2分，B级得1.5分，C级得1分，D级得0.5分，</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根据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综合打分，A级得2分，B级得1.5分，C级得1分，D级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上述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内容中A、B、C、D级别评价指标：

评分级别	评价指标定义
A级	无任何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略有负偏离/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完善/把握程度低等
D级	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1	<b>总体要求</b>	
*1.1	为了保证投标设备的先进性，要求飞利浦公司须提供dStream 技术平台，西门子公司须提供Tim 4G 技术平台，GE 公司须提供GEM 技术平台；其他公司要求必须提供一体化成像技术平台。投标产品必须具备CFDA、FDA 和CE 认证。	
2	<b>磁体系统</b>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1.5T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2.4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2.5	动态匀场或高级高序匀场	具备
2.6	5 高斯线范围	
*2.6.1	5 高斯范围轴向	≤4.0m
*2.6.2	5 高斯范围径向	≤2.5m
2.7	磁场稳定度	≤0.1ppm/h
2.8	磁场均匀度（保证值，V-RMS 测量方式，请提供英文原版 DATASHEET 证明）	注明测试方式和标准
2.8.1	10cm DSV	≤0.018ppm
2.8.2	20cm DSV	≤0.07ppm
2.8.3	30cm DSV	≤0.25ppm
*2.8.4	40cm DSV	≤1.2ppm
2.8.5	45cm DSV	≤2.9ppm
*2.9.1	磁体重量（包括液氦）	≤3200Kg
*2.9.2	整机重量（磁体、液氦、梯度线圈、发射接收体线圈、病人支持系统等）	≤4000Kg
2.10	液氦容量	≥1300L
2.11	磁体内孔径	≥60cm
*2.12	磁体长度	≤170cm
3	<b>梯度系统</b>	
*3.1	XYZ 轴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33mT/m
*3.2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120mT/m/ms
3.3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4	具备硬件、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5	梯度冷却	水冷
3.6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7	工作周期	100%
3.8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4.	<b>射频系统</b>	
4.1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4.2	射频发射功率	≥15KW
4.3	射频发射带宽	≥500kHz

*4.4	独立射频采集通道数	≥24 通道
4.5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4.6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SENSE\ARC\iPAT extension)	具备
4.6.1	并行采集最大加速因子	≥16
4.6.2	可与所有任何快速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如:FSE, FGRE)	具备
4.6.3	可与 BTFE, FIESTA, True-FISP 等序列结合使用	具备
4.6.4	可与频谱等序列结合使用	具备
4.6.5	可与 PCA 等序列结合使用	具备
<b>5.</b>	<b>射频接收线圈</b>	
5.1	所有线圈免调谐	具备
*5.2	线圈接口数字化 (数字接口, 非模拟针插式接口)	具备
5.3	ADC 模数转换模块内置到线圈内或磁体旁	具备
5.4	线圈	
5.4.1	并行采集全神经线圈	具备, ≥30 单元
5.4.1.1	并行采集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 ≥12 单元
5.4.1.2	并行采集全脊柱线圈	具备, ≥18 单元
5.4.2	并行采集体部线圈 (要求 Z 轴覆盖范围 ≥42cm; 若达不到, 则需提供 2 个体部线圈)	具备, ≥12 单元
5.4.3	并行采集多功能柔性线圈	具备, ≥4 单元
5.5	并行采集全神经线圈可与并行采集体部线圈组合同时使用	具备
5.5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160dB
5.6	所有线圈均有前置放大器	具备
<b>6.</b>	<b>计算机系统</b>	
6.1	CPU 主频	≥3.5GHz
6.2	配备 GPU	具备
6.3	主内存	≥32GB
6.4	硬盘容量	≥600GB
6.5	硬盘图像存储量	≥600,000 幅 (256×256)
6.6	一体化主机和重建器技术	具备
*6.7	系统控制模式	数字网络架构, 请注明技术名称
6.8	图像重建速度 (256X256 矩阵全 FOV)	≥11000 幅/秒
6.9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6.10	显示器	≥23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6.11	显示器分辨率	≥1920 x 1200
6.12	DICOM3.0 接口	具备软硬件
<b>7</b>	<b>检查环境</b>	

7.1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	≥200Kg
7.2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移动精度	≤±0.5mm
7.3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具备
7.4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	具备
7.5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30cm
7.6	高档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180mm/s
7.7	高档固定式电动最低床位	≤58cm
7.8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7.9	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7.10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7.11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具备
7.12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具备
7.13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具备
7.13.1	静音扫描平台	具备, ComforTone 或 SilentScan 或 QuietX
7.13.2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7.14	自动语音引导技术	具备
<b>8</b>	<b>后处理接口</b>	
8.1	软件控制照相	具备
8.2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8.3	远程维修遥控 远程会诊接口	具备
8.4	DICOM 发送/接收	具备
8.5	DICOM 查询/检索	具备
8.6	DICOM 基本打印	具备
8.7	DICOM 病人登记网络	具备
<b>9</b>	<b>扫描参数</b>	
9.1	最大扫描视野	≥50cm
9.2	最小扫描视野	≤0.5cm
9.3	最小 2D 层厚	≤0.5mm
9.4	最小 3D 层厚	≤0.05mm
9.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9.6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9.7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1.38 ms
9.8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0.55 ms
9.9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1.18 ms
9.10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0.46 ms
9.11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1.2 ms
9.12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0.4ms
9.13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0.85ms
9.14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0.35 ms

9.15	FSE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2.25 ms
9.16	EPI 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10ms
9.17	EPI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2.9ms
9.18	EPI 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2.9ms
9.19	EPI 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1.1ms
9.20	F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256
9.21	EPI 最大因子	≥255
<b>10</b>	<b>扫描序列 (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 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b>	
<b>10.1</b>	<b>自旋回波 (SE)</b>	
10.1.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0.1.2	2D/3D FSE	具备
10.1.3	FSE 回波分享	具备
10.1.4	3D FSE 序列	具备
10.1.5	单次激发 FSE	具备
<b>10.2</b>	<b>梯度回波序列 (FFE)</b>	
10.2.1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10.2.2	2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B-FFE, True-FISP, FIESTA)	具备
10.2.3	3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B-FFE, True-FISP, FIESTA)	具备
10.2.4	亚秒 T1 加权 (2D/3D)	具备
10.2.5	亚秒 T2 加权 (2D/3D)	具备
10.2.6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0.2.7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0.2.8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b>10.3</b>	<b>反转恢复序列 Inversion Recovery (IR)</b>	
10.3.1	常规 IR 序列	具备
10.3.2	短 TI IR 序列	具备
10.3.3	长 TI IR 序列	具备
10.3.4	快速 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具备
10.3.5	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10.3.6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0.3.7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具备
<b>10.4</b>	<b>TSE 序列</b>	
10.4.1	多次激发 TSE	具备
10.4.2	单次激发 TSE	具备
<b>10.5</b>	<b>EPI 序列</b>	
10.5.1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10.5.2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10.5.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10.5.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10.5.5	反转 EPI	具备
<b>10.6</b>	<b>水脂选择成像技术</b>	
10.6.1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0.6.2	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10.6.3	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10.6.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0.6.5	水抑制技术	具备
10.6.6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0.6.7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b>11</b>	<b>常规应用（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b>	
<b>11.1</b>	<b>神经成像</b>	
11.1.1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1.1.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11.1.3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1.1.4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11.1.5	3D 全脑灌注成像	具备
11.1.6	头颅各向同性三维高分辨容积成像	具备
11.1.7	神经根成像技术	具备
<b>11.2</b>	<b>体部成像</b>	
11.2.1	肝脏动态增强	具备，3D VIBE 或 FAME 或 LAVA-XV 或 e-THRIVE
11.2.2	类 PET 成像技术	具备，DWIBS 或 REVEAL 或 WB-DWI
11.2.3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1.2.4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1.2.5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1.2.6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b>11.3</b>	<b>骨关节成像</b>	
11.3.1	3D 高分辨率扫描序列	具备 3D MEDIC 或 3D COSMIC 或 3D m-FFE
11.3.2	非对称性的 TSE 序列	具备
11.3.3	水脂选择成像技术	具备
11.3.4	关节 T2 图	具备
<b>11.4</b>	<b>血管成像</b>	
11.4.1	2D/3D TOF 法技术	具备
11.4.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TOF)技术	具备
11.4.3	非造影剂增强高对比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11.4.4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11.4.5	增强对比 MRA	具备
11.4.6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1.4.7	背景抑制的血管成像技术(MTC)	具备
11.4.8	平衡法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11.4.9	流体定量分析技术	具备
11.4.10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1.4.11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1.4.12	电影回放	具备
<b>11.5</b>	<b>心脏成像</b>	

11.5.1	常规形态学成像	具备
11.5.2	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11.5.3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11.5.4	黑血技术	具备
11.5.5	亮血技术	具备
11.5.6	优化流入补偿技术	具备
<b>11.6</b>	<b>乳腺成像</b>	
11.6.1	快速动态成像	具备
11.6.2	并行采集兼容	具备
11.6.3	硅特异性成像	具备
11.6.4	自动后处理	具备
11.6.5	实时时间峰值图实时处理 (TTP)	具备
11.6.6	实时阳性增强积分图 (PEI)	具备
11.6.7	实时流入流出图	具备
<b>11.7</b>	<b>儿童成像</b>	
11.7.1	专属儿童专用扫描卡片	具备
11.7.2	可选择低 SAR 值安全扫描	具备
<b>11.8</b>	<b>肿瘤成像</b>	
11.8.1	肿瘤筛查专用扫描卡片	具备
11.8.2	专用肿瘤筛查序列 (DWIBS、REVEAL、WB-DWI)	具备
11.8.3	内置体线圈高分辨率肿瘤筛查	具备
<b>11.9</b>	<b>其他常规应用</b>	
11.9.1	弥散成像技术	
11.9.1.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11.9.1.2	ADC 值测量	具备
11.9.1.3	ADC-map	具备
11.9.2	灌注成像技术	
11.9.2.1	CBV 分析	具备
11.9.2.2	TTP 分析	具备
11.9.2.3	MTT 分析	具备
11.9.2.4	负积分图	具备
11.9.2.5	检索图	具备
11.9.2.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1.9.2.7	彩色显示	具备
11.9.3	偏中心扫描技术	
11.9.3.1	肩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3.2	膝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3.3	腕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3.4	足踝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
11.9.4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Composing 或 MobiView 或 MR Pasting
11.9.5	超快速全脑高分辨率 T2*成像	具备
11.9.6	多站自由选择矩阵成像技术	具备
11.9.7	流体定量分析	具备
<b>12</b>	<b>高级应用 (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 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b>	
12.1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12.1.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mSENSE 或 ASSET 或 SENSE
12.1.2	兼容的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
12.1.2.1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 Q-FLOW	具备
12.1.2.2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 PCA	具备
12.1.2.3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 m-FFE 或 MERGE 或 MEDIC	具备
12.1.3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12.1.4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 轴三方向
12.2	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12.2.1	全身伪影矫正技术	具备
12.2.2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12.2.3	去运动伪影技术	具备
12.2.4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12.2.5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12.3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mDIXON 或 DIXON 或 IDEAL 及 LAVA FLEX
12.3.1	水脂分离 TSE 技术	具备
12.3.2	水脂分离 FFE 技术	具备
12.3.3	参与计算脂肪峰个数	≥7 个
12.3.4	采集回波数	≤2 个
12.3.5	TE 时间可调技术	具备
12.3.6	B0 场匀场	具备
12.4	磁敏感性加权成像	具备, SWIp 或 SWAN 2.0 或 SWI
12.4.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2.4.2	磁敏感相位图信息	具备
12.4.3	采集回波数	≥4 个
12.5	波谱分析成像	具备
12.5.1	头部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5.2	头部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5.3	前列腺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5.4	前列腺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5.5	前列腺 3D 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12.6	运动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MultiVane XD 或 Propeller 3.0 或 BLADE
12.7	3D ASL 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7.1	4D ASL 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7.2	多回波读出方式	具备
12.7.3	多时相标记方式	具备
<b>13.</b>	<b>其他技术</b>	
13.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3.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3.3	任意三点定位系统	具备
13.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3.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3.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3.7	饱和带数目	≥6



13.8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3.9	可变 k 空间填充	具备
13.10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3.11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13.12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13.13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13.14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b>14</b>	<b>病人检查环境</b>	
14.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4.2	提供防磁耳机	内置双向沟通装置, 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 可减噪, 降低病人不安
14.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
14.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
14.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14.6.1	检查时间自动语音提醒	具备
14.6.2	多种语言自动语音提醒	具备
<b>15</b>	<b>附属设备</b>	
15.1	校正用标准水模	具备
15.2	水冷机	具备
15.3	乳腺专用线圈 $\geq 8$ 通道	具备
15.4	膝关节专用线圈 $\geq 8$ 通道	具备
15.5	颈动脉专用线圈 $\geq 8$ 通道	具备
15.6	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15.7	精密空调	具备
15.8	进口高压注射器	具备
15.9	整机 UPS 不间断电源	具备
15.10	磁共振场地屏蔽装修	具备